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薦任第6職等

職稱 技術員

職系 資訊處理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33-桃園市

有效期間 104/12/04~105/01/04

資格條件 1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現敘薦任第六職等(不含現敘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)，並符合本職務擬任資格，無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、學士以上資訊管理或資訊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。 3、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同等級之檢定者尤佳。

工作項目 1、管理資訊系統開發、建置、維運與整合。 2、資料庫主機、應用程式伺服器等主機管理。

工作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E-Mail

聯絡方式
(含檢具文件)

一、請於105年1月4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、照片)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審函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3年獎懲令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等文件影本，郵寄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事室，請註明應徵【資訊處理職系、技術員】，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另行通知面試；不適合及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並填妥封面資料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二、本次公開甄選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三、聯絡電話：03-4711400分機2102 人事室盧小姐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